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陶振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陶振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二、关于聘任王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王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三、关于聘任张晓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张晓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陈丹红、张云龙、丁胜海
2017年6月9日